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212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仲裁通知书》（厦仲文字20191182-2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

申请人：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三：邓翔

被申请人四：许婷婷

被申请人五：邓亲华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于2017年5月5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签署了《厦门信托-渝鹭2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，借款期限24个月，自2017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，借款年利率为8%/年，并约定了借款偿还和利息计收、各方的权利与义务、违约及违约处理的条款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于2017年5月5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分别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作为担保人为被申请人一在《厦门信托-渝鹭2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》项下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现被申请人一未能按约定归还借款本息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怠于履行担保责任，故申请仲裁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44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万元整）；

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归还借款利息3,049,777.78元、罚息2,274,666.67元、复利101,396.33元，共计5,425,840.78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柒角捌分），暂计至2019年9月30日，依据：（《厦门信托-渝鹭2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》P6，3）；

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,500,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万元整）；

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0,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；

5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对上述1-4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6、请求裁决仲裁费、保全费由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共同承担。

二、本案仲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文书。

三、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.41%。

四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文书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仲裁通知书》（夏仲字第20191182-2号）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